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庆铃新能源专用车及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新疆迪恩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0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庆铃新能源专用车及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		
项目代码	2301-660191-04-01-471265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志文	联系方式	13649990203
建设地点	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地理坐标	经度：81°9'57.807"，纬度：40°36'28.268"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 汽车制造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整车制造 361（仅组装）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阿经开投服（其他）备【2023】0002 号
总投资（万元）	2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68
环保投资占比（%）	0.08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6150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排放无《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水不直排
是否设置			
否			
否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设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排放污染物	否
综上,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开发区总体规划》 审批机关: 一师自然资源局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 《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 兵团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 关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兵环审〔2010〕193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兵环审〔2010〕193号), 要求如下。 (1) 严格项目准入条件。 入园企业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政策, 采用国内和国际先进的技术和工艺, 提高入园建设项目的环保技术和准入门槛, 引进国家鼓励类或允许建设的建设项目, 并提高资源开发利用水平, 延长产业链, 努力实现清洁生产和资源循环利用, 降低污染物排放浓度和强度, 减轻环境压力, 确保不降低当地环境质量。严格限制建设“两高一资”、产能过剩、高耗水项目等重污染项目。 (2) 大力发展生态工业和循环经济, 逐步建立完善循环产业链。 园内企业要进行清洁生产审查, 进行污染物全过程控制, 努力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3) 加快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开发区内所有企业均需自行进行污水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准后，二号园区污水统一排入区西侧规划的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后，灌溉期用于林灌，非灌溉期排至国区北部沙漠。 本项目位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进行专用车组装和汽车零部件生产，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须经隔油池预处理）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总体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属于允许类。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选址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位于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占地面积261502m²，项目用地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明确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同时根据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 （2）项目四周为生产厂房，5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项目区 500m 范围内无居民点及环境保护目标。 （3）项目所在区域供电、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条件较完善，环境优良，适于本项目的开发建设。 （4）项目产生的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因本项目而改变区域环境功能。项目所在地年主导风向为西北风，项目区下风向无居民点及环境保护目标，对项目区周边

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选址较合理，具备项目建设条件。

3、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用水。	符合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列入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属于允许类，未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

4、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3 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稳步推进“煤改电”工程，拓展多种清洁供暖方式，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水平，暂不能通过清洁供暖替代散煤的地区，严禁使用劣质煤，可利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替代散烧煤，或鼓励在小城镇和农村地区用户使用太阳能供暖系统。	本项目采用电供暖，不使用锅炉	符合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提质增效，完善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补齐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推进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和污泥处置设施提标改造，逐步填补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空白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

5、与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等相关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等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生产装置排放的含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工艺废气应优先回收，不能回收的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	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	本项目使用原料塑粉（聚酯树脂粉末），属于低挥发性产品。	符合
《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研究将污染物或温室气体排放明显高出行业平均水平、能效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和限制类名单。 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	本项目主要进行专用车组装和汽车零部件生产，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本项目不涉及喷漆、电镀、钝化、热处理等表面处理。仅在固化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开展清洁能源替代行动。加快煤炭减量步伐，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等相符 6、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			

	版)》及《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 号)要求,对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的管控要求见下表。
--	--

表 1-5 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石油化工片区 I 区、纺织服装产业片区、绿色食品加工片区、仓储物流片区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涉及乡镇（街道）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情况
		师	团					
其他符合性分析	ZH65900220002 ZH65900220021 ZH65900220018	一师	阿拉尔市	重点管控单元	精细石油化工片区 I 区，位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西北方位，范围为东至东环路，西至十团十八连，南至阿阿铁路，北至北环路。纺织服装产业片区，位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中部，东至环城西路，西至东环路，南至阿阿铁路，北至玉阿公路。绿色食品加工片区，位于纺织服装产业片区东北角，东至环城西路，西至纺织路，南至高新路，北至玉阿公路。	精细石油化工片区 I 区，主导产业为：精细石油化工（含化学纤维制品） 纺织服装产业片区，主导产业为：纺织织造、服装家纺 绿色食品加工片区，主导产业为：绿色食品加工 仓储物流片区，主导产业为：仓储、冷链物流，公路、铁路转运等。 园区以主导产业及其下游产业链为主要方向发展产业。	1.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紧邻阿拉尔市，污染企业多，污染排放量大，是阿拉尔市环境治理的重点、难点区域。 2.经开区印染总污水排放量指标已基本用完，园区纺织服装产业发展与环境保护之间的矛盾逐渐增大，污水减排压力大。 3.开发区内企业已经建设多年，目前开发区企业及集中污水处理厂没有配套中水处理设施，未充分实现污水资源化。 4.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危险废物呈现出逐步增加的态势。 5.开发区所处区域环境较敏感（存	本项目位于精细石油化工片区 I 区，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均采取相应措施，达标排放。

					仓储物流片区，位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南部，东至东环路，西至十团十八连，北至阿阿铁路，南至阿塔公路。		在居民区、农业用地），属于水资源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污染排放强度较高。	
主要属性	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
空间布局约束	(1.1) 引入企业需要符合以下园区产业布局要求：精细石油化工片区Ⅰ区以精细石油化工（含化学纤维制品）为主导；纺织服装产业片区以纺织织造、服装家纺为主导；绿色食品加工片区以绿色食品加工为主导；仓储物流片区以仓储、冷链物流，公路、铁路转运等为主导。 (1.2) 禁止类： (1.2.1) 禁止新建或扩建棉浆粕生产项目；禁止在《关于促进新疆纺织服装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意见》(新政发[2017]155 号)布局要求以外建设印染项目；禁止新建使用禁用的直接染料（冰染色基包括 C.I.冰染色基 11、C.I.冰染色基 48、C.I.冰染色基 112、C.I.冰染色基 113 等）进行棉印染精加工的印染项目。 (1.2.2) 入园项目不得为《自治区“三高”项目认定标准》的“三高”项目、未在《自治区“三高”项目认定标准》中明确但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的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符合相应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自治区兵团相关产业政策禁止建设的项目以及不符合重点区域产业准入条件的项目。 (1.3) 限制类： (1.3.1) 棉浆粕、粘胶纤维项目卫生防护距离通过环境影响评价计算确定，棉纺、印染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执行《纺织业卫生防护距离第 1 部分：棉、化纤纺织及印染精加工业》（GB18080.1）。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对于已存在的环境敏感目标要采取合理措施加以保护。 (1.3.2) 允许建设 TDI/MDI 等国内需求量大的产品生产项目配套建设自用的中间化学品生产装置，但工艺设备和排放必须满足相关标准要求，设计产能须与最终产品生产规模相匹配，							本项目主要进行专用车组装和汽车零部件生产，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中间化学品不允许对外销售。 (1.3.3) 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需纳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禁止建设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严控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行业建设新增产能项目，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1.3.4) 新建、改建和扩建电石、氯碱、焦化生产建设项目的相关环境活动需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相关要求。在城市规划区边界外 2 千米（现有城市居民供气项目和钢铁生产企业厂区内配套项目除外）以内，主要河流两岸、高速公路两旁和其他严防污染的食品、药品等企业周边 1 千米以内禁止建设焦化项目，已在上述区域内投产运营的焦化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兰炭产能过剩地区不得批准新建兰炭项目，除在原有基础上进行技改以及煤化工配套的兰炭项目以外，对没有后续产业的新建兰炭项目原则上不予审批。 在城市规划区边界外 2 千米以内，主要河流两岸、公路、铁路、水路干线两侧和其他严防污染的食品、药品、精密制造产品等企业周边 1 千米以内及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内，不得新增电石生产装置、电石法聚氯乙烯和烧碱生产装置。	
	(1.4) 鼓励类： (1.4.1) 加快发展合成纤维。积极发展多功能纤维和生物质纤维。全力发展服装、家纺、针织产业，加快培育产业用纺织品产业。 (1.4.2) 大力发展精制食用植物油、面粉加工、畜禽肉制品加工、特色林果加工、饲料加工、生物发酵、乳制品、葡萄酒、饮料等农副产品加工业，积极发展玫瑰花、薰衣草、万寿菊、色素辣椒、沙棘等特色植物提取加工业，加快推广新型非热加工、新型杀菌、高效分离、节能干燥等新工艺新技术；加快推进秸秆、油料饼粕、果蔬皮渣、畜禽皮毛骨血等副产物综合利用，开发新能源、新材料、新产品；依托旅游产业大力发展民族特色手工艺品加工。 (1.4.3) 支持企业充分利用新疆石油、煤炭和盐 3 大优势资源向下游产业发展。延伸烯烃、芳烃产业链，围绕交通运输、轻工纺织、化学建材、电子信息产业等行业积极开发化工新材料；发展精细化工产业。有序发展煤制燃料、煤制烯烃、煤制乙二醇、煤制芳烃(甲醇制芳烃)、煤炭提质转化、煤炭综合利用等现代煤化工项目；推进油煤共炼工艺技术的产业化应用。 (1.4.4) 推动煤化工、氯碱化工以及石油天然气化工产业向下游延伸。支持煤化工与石油天然气化工耦合发展，向化工新材料、精细专用化学品、药品中间体等领域延伸。逐步建立完善石油天然气化工、煤化工、氯碱化工产业链。 (1.4.5) 重点发展针织、家纺、衬衣、林业等流程短、易配套的后端产业，积极引进产业用纺织品生产企业。提高现有传统印染技术水平，支持印染废水盐回收、非水介质印染等新技术	

	术应用。 (1.4.6) 积极发展智慧物流、冷链物流、城乡配送和国际物流。 (1.5) 园区建立起以防护林带、干线公路绿色通道为主体的生态体系。 (1.6) 化工园区内凡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生产工艺技术落后、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整改无望的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企业，应依法予以关闭。劳动力密集型的非化工企业不得与化工企业混建在同一园区内。 (1.7) 以轻质原油高效利用为龙头项目，逐步拓展和延伸石化精深加工产业链（含化学纤维制品），不断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 (1.8) 依托师市现有的汽车和火车运输调节，积极发展高端、高辐射的现代物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废水： (2.1.1) 针对新地标《印染废水排放标准》（试行）（DB65 4293-2020）的出台，对现有各印染企业提出脱盐预处理的技术改造要求，限期完成厂区污水处理站的提标改造。 (2.1.2) 工业园区的污水采用不完全分流排放系统。建设集中污水处理厂，接纳来自各生产企业的污水，大型企业或排水量大的企业生产和生活污水及污染区域初期雨水，由各工业企业的污水管网收集后，进行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排至规划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执行二级标准。 (2.1.3) 在工厂区设置预处理设施，对生产污水进行预处理，符合排入城市下水道规定后，才能排入城市污水管道。对进入集中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实施在线监控，严格执行接纳标准，并按规定收费。 (2.2) 废气： (2.2.1) 在园区内建设集中供热设施，对于锅炉烟气，采用电除尘等先进的除尘工艺，并采用脱硫、脱硝技术。锅炉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类区时段标准。 (2.2.2) 入驻企业动力装置涉发电环节的，应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中要求实施超低排放。 (2.2.3) 粘胶纤维生产企业应配套废气处理站，废气回收制酸等废气治理措施。对纺丝机机台进行密封，加强车间通风，降低有害气体含量。设置二硫化碳回收装置，硫回收率>85%。 (2.2.4) 棉纺项目加强含尘废气处理，开清棉、梳棉、精梳吸落棉、废棉处理、刷梳棉盖板、磨皮辊等工序配备符合《棉纺除尘设备》（FZ/T93052-2010）要求的除尘设施。 (2.2.5) 印染项目加强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定型机废气处理系统必须采用二级以上处理方式，其中新增定型机鼓励采用原装配套废气处理系统，对油剂和废气热能进行回收。 (2.3) 固体废弃物：执行师级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须经隔油池预处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2.4) 工业园区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标准。工业园区内环境噪声质量执行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2.5) 对于新建、改建和扩建纺织行业(棉浆粕、粘胶纤维、棉纺、印染行业)生产项目的相关环境活动,不包括以石油化工原料生产的化纤行业(氨纶、腈纶、涤纶等),须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3.1) 当生产装置发生事故时,会有大量的、污染物浓度较高的废气外排,为避免污染大气,造成局部的污染区,必须实行紧急处置。将未反应完的物料和气体送入燃烧装置,点燃火炬,进行焚烧处理。事故发生时,或产生爆炸和燃烧时,会有大量的、可严重污染环境的物料外泄,为避免该废水直接进入污水管道,对管道造成不必要的损害,或进入附近的地表水、地下水系统,污染水体,必须及时对该废水进行及时拦截。规划建议园区企业间可共建事故池,临时用于事故发生时废水的排放。	本项目建设后须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 能源:热电厂执行《关于印发<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年)>的通知》(发改能源[2014]2093号)中提出鼓励西部地区新建机组接近或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积极推广洁净煤,并加强煤质监督,严厉打击销售使用劣质煤行为。 (4.2) 水资源:鼓励入驻企业在大型冷却系统研究使用空冷替代冷却水,节约水资源。园区内的绿化、道路冲刷和一部分工业水的补充水考虑采用经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回用的中水。各入驻企业要建设中水回用系统,选用节水设备,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加快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配套管网及中水回用,中水回用率达到80%以上。 (4.3) 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须经隔油池预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因此,本项目符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及《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号)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261502m²。新建厂房 9 栋，并配套建设倒班楼、门卫、停车区等。新建生产线、购买生产设施及配套相关附属设施。项目建设后年组装专用车 8000 辆、年生产车架 30000 付。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及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厂房 建筑面积为 15590.25m ² ，为单层钢结构，高 12.15m，位于厂区东南侧。主要用于铝合金冷藏运输车冷藏车厢生产，火灾危险等级类别属于丁类，耐火等级二级
		2#厂房 建筑面积为 36711.47m ² ，为单层钢结构，高 12.15m，位于厂区南侧偏中。主要用于铝合金厢式运输车车厢生产，火灾危险等级类别属于丁类，耐火等级二级
		3#厂房 建筑面积为 27312.75m ² ，为单层钢结构，高 8.25m，位于厂区南侧偏中。主要用于房车车厢生产，火灾危险等级类别属于戊类，耐火等级二级
		4#厂房 建筑面积为 12785.75m ² ，为单层钢结构，高 8.25m，位于厂区西南侧，主要用于市政车上装部分生产，火灾危险等级类别属于戊类，耐火等级二级
		5#厂房 建筑面积为 12786.75m ² ，为单层钢结构，高 8.25m，位于厂区西南侧偏北，主要用于矿卡车厢生产，火灾危险等级类别属于戊类，耐火等级二级
		6#厂房 建筑面积为 11534.25m ² ，为单层钢结构，高 8.25m，位于厂区东北角，主要用于自卸车上装部分生产，火灾危险等级类别属于戊类，耐火等级二级
		7#厂房 建筑面积为 11534.25m ² ，为单层钢结构，高 8.25m，位于厂区北部偏中，主要用于罐车上装部分，火灾危险等级类别属于戊类，耐火等级二级
		8#厂房 建筑面积为 13581.75m ² ，为单层钢结构，高 8.25m，位于厂区北部偏中，主要用于车架生产，火灾危险等级类别属于戊类，耐火等级二级
		9#厂房 建筑面积为 8667.75m ² ，为单层钢结构，高 8.25m，位于厂区西北角，主要用于汽车组装，火灾危险等级类别属于戊类，耐火等级二级
建设内容	辅助工程	倒班楼 建筑面积为 13387.32m ² ，地下一层，地上 5 层，砼结构，建筑总高 19.80m，含发电机房、水泵房、消防水池。一层为休息室及活动大厅，2-5 层为休息室，位于厂区东南角
		门卫 1#门卫室 建筑面积为 96.9m ² ，1 层砼结构，层高 4.95m，主要负责进出厂区的安全检查和消防控制

	值班室	2#门卫室	建筑面积为 59.85m ² ，1 层砼结构，层高 4.95m，主要负责进出厂区的安全检查	
		3#门卫室	建筑面积为 59.85m ² ，1 层砼结构，层高 4.95m，主要负责进出厂区的安全检查	
	供热站	建筑面积为 443.75m ² ，为单层砼结构，建筑总高 6.15m，主要功能为设备用房，厂区采用电供暖，不涉及锅炉的建设		
	停车棚 1-4	建筑面积为 440m ² ，1 层钢结构		
	消防水池	容积 396m ³ ，位于厂区东南角		
	消防	由园区消防水池储备，经消防水泵加压成事高压消防供水，独立管道系统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水	
供电		电源由园区电网供电		
供暖		由园区供暖管网集中供暖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须经隔油池预处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下料切割粉尘	经滤筒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打磨粉尘	经滤筒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焊接烟尘	经局部抵近式移动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抛丸粉尘	采用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喷粉粉尘	采用负压收集+滤筒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固化废气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采用天然气加热热辐射机进行固化，该工序为催化红外辐射加热，属于无火焰式加热，主要产生 CO ₂ 和 H ₂ O，不排放 CO、NO _x 和未燃烧的碳氢化合物(UHC)。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食堂废水须经隔油池预处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阿拉尔工业园区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1 座 80m 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	1 座 50m 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绿化	厂区绿化面积为 21427.16m ² ，绿化率约为 8.19%。		
2、主要设备一览表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发电机		/	1
2	行车		LD10T	6

3	叉车	3.5T	2
4	叉车	5T	1
5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37SFbe-8A	2
6	储气罐	1000L	4
7	电动平车	KF10T	2
8	磁座钻	JC28A-3	1
9	摇臂钻床	Z3025×10	1
10	车床	CA6150B/A	1
11	台式多用钻床	Z4132	1
10	台式重型镗铣床	TXH800×3400/Z	1
11	液压冲孔机	NMHP-32E	1
12	钳工台	/	1
13	型材切割机	J3G-TR-400H	3
14	金属带锯床	MJG396	2
15	液压摆式剪板机	QC12Y-12×4000	1
16	液压摆式剪板机	QC12Y-12×6000	1
17	液压板料折弯机	WC67Y-400T/4000	1
18	液压板料折弯机	WC67Y-800T/8000	1
19	数控火焰/等离子切割机	/	1
20	逆变式气体保护焊机	/	15
21	弧焊机	/	2
22	单头弯管机	DW75NC	1
23	焊接平台	/	5
24	吊钩通过式抛丸清理机	QP3750-16	1
25	喷粉房	定制	1
26	冷藏车车门型材焊接平台	通用	1
27	车厢板制作平台	通用	5
28	玻璃钢板转运手推车	通用	2
29	冷藏车材料转运车	通用	5
30	转运平车	通用	4
31	箱体组装架	定制	1
32	玻璃钢自动切割机	定制	1

33	天然气加热热辐射机	JS-4.5FS	1
34	烘干室	定制	1

注：本项目所有设备均为新购设备，均不属于国家限制使用或淘汰的设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3、原(材)料、燃料及动力供应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类型	名称	单位	年需求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主(辅)料	钢材	t/a	33000	10000	2mm、4mm、20×20 等
	铝材	t/a	6000	100	/
	焊丝	t/a	675	10	/
	CO ₂	m ³ /a	29260	200	40L/瓶
	各种底盘	台/年	8000	500	/
	塑粉(聚酯树脂粉末)	t/a	500	100	/
能源	电	kWh/a	2000 万	/	园区电网
	水	m ³ /a	29286	/	园区供水
	天然气	m ³ /a	30 万	/	园区供气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4 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		产出	
名称	数量(t/a)	名称	数量(t/a)
钢材	33000	专用车车厢、上装部分(产品)	37630
铝材	6000	车架(产品)	2000
焊丝	675	颗粒物(废气)	2.29
塑粉(聚酯树脂粉末)	500	有机废气(废气)	0.2
/	/	除尘器收集粉尘(固废)	77
/	/	焊烟净化器收集粉尘(固废)	4.4
/	/	喷粉工序收集粉尘(固废)	148
/	/	车间内沉降的清扫粉尘(固废)	6.9
/	/	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固废)	300
/	/	废包装材料(固废)	5
/	/	废活性炭(固废)	1.7

合计		40175	/	约 40175
4、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设后年组装专用车 8000 辆、年生产车架 30000 付。主要产品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专用车	铝合金冷藏运输车	1000 辆	仅进行冷藏车厢生产，生产后与外购成品底盘组装成成品	
	铝合金厢式运输车	1500 辆	仅进行车厢生产，生产后与外购成品底盘组装成成品	
	房车	1000 辆	仅进行车厢生产，生产后与外购成品底盘组装成成品	
	市政车	500 辆	仅进行上装生产，生产后与外购成品底盘组装成成品	
	矿卡	200 辆	仅进行车厢生产，生产后与外购成品底盘组装成成品	
	自卸车	3000 辆	仅进行上装生产，生产后与外购成品底盘组装成成品	
	罐车	800 辆	仅进行上装生产，生产后与外购成品底盘组装成成品	
	合计（组装车辆）	8000 辆		
车架		30000 付（约 2000 吨）	/	
5、公用工程				
（1）供电				
本项目位于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耗电主要用于生产过程和员工日常生活，总用电为 2000 万度/年，供电由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电电网接入，可满足本项目用电负荷及对供电可靠性的要求。				
（2）给水				
本项目位于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用水由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约 29286m³，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绿化用水和消防及未预见需水量。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区日常工作人员 700 人，均在厂区食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 年版）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07.7.31）职工生活用水以 100L/人·d 计，生活用水量约为 70m³/d，				

21000m³/a (年工作时间按 300 天计)。

②绿化用水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07.7.31)及《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年额定绿化用水量为 300m³/亩·年-400m³/亩·年,本项目按 350m³/亩·年计算,本项目绿化面积 21427.16m²,灌溉期按 180d 计,则绿化用水量约为 5624m³/a。

③消防及未预见需要量

消防及未预见需要量(不计入正常用水)为总用水量的 10%,则年用水量为 2662m³/a。

(3) 排水

项目运营期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6m³/d, 16800m³/a (年工作时间按 300 天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须先经隔油池预处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排放限值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4) 给、排水平衡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情况如下。

表 2-6 本项目用排水估算表

用水类别	新鲜用水量 (m ³ /a)	损耗量 (m ³ /a)	排水量 (m ³ /a)	备注
生活用水	21000	250	16800	/
绿化用水	5624	5624	0	蒸发、损耗
消防及未预见 用水量	2662	2662	0	蒸发、损耗
合计	29286	/	168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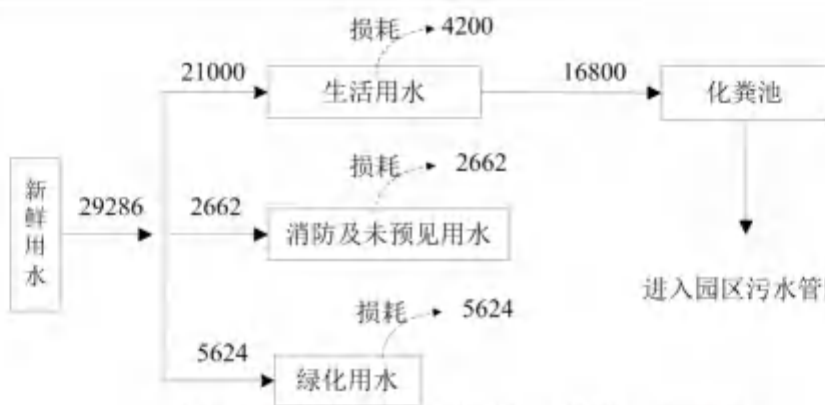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用水平衡图 单位：(m³/a) (5) 采暖 本项目采用电采暖。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70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班工作 8 小时，实行一天两班工作制。 7、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根据用地条件，结合生产工艺流程，在满足工业建筑防火疏散要求的前提下，将厂区划分为生产区和办公生活区。项目区共设置厂房 9 栋，按生产工艺分区布置。生活区设置于厂区东南角，位于主导风向的侧风向，同时，采用绿化隔离带与生产区分隔，这样在满足使用功能的同时又可以降低厂区噪音和废气的污染，同时便于管理，受厂区生产活动影响较小。 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工艺流程 本项目用地 261502m²，主要进行厂房的建设，施工期主要为土地平整、基础工程建设、生产设备安装和设备调式，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2) 产污环节

废水：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产生的施工废水。

废气：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场地平整、基础工程施工、材料运输堆放等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和施工机械废气。

噪声：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建设过程中，各种施工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及车辆噪声。

固废：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2、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进行专用车组装和车架生产。

(1) 专用车组装工艺流程

本项目建设后年组装专用车 8000 辆，主要对车厢、上装部分进行生产，生产后与外购成品底盘组装成成品专用车，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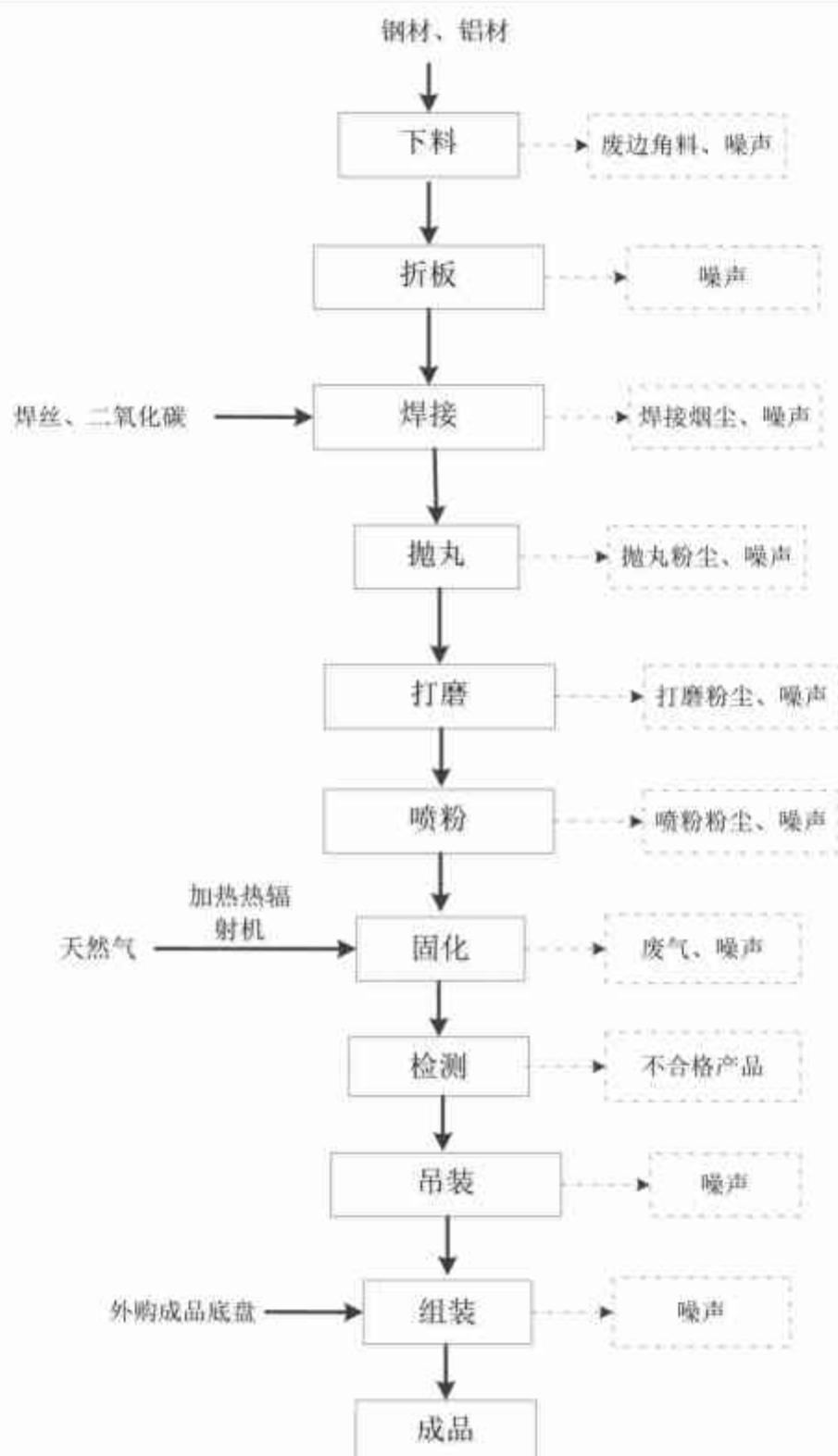


图 2-3 专用车组装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不涉及喷漆、电镀、钝化、热处理等表面处理。 ①下料、折板 按照工序制作要求将原料切割成所需的尺寸，并折成所需形状。 ②焊接 将需要焊接的部件用焊丝进行焊接，本项目焊接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进行焊接。 ③抛丸 将焊接后的产品进行抛丸，抛丸的原理是用电动机带动叶轮体旋转，靠离心力的作用，将直径约在 0.2~3.0 的弹丸抛向工件的表面，使工件的表面达到一定的光洁度，提高了工件后续喷粉的附着力。 ④打磨 使用自动打磨机打磨材料表面为后续喷粉做预处理。 ⑤喷粉 将工件送入喷粉生产设备进行喷粉，利用静电吸附原理，在工件的表面均匀的喷上一层粉末涂料，落下的粉末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滤筒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⑥固化 采用天然气加热热辐射机对工件进行固化，温度约 150℃。工件在其中烘烤 20-30min，再经流水线运出。 红外辐射加热原理：采用红外波传递热量，不需要任何媒介，在真空中也可传递，热损失小，属于无火焰式加热。红外线传递热能形式是辐射传热，由电磁波传递能量，在热辐射光线照射到被加热的物体时，一部分射线被反射回来，一部分射线被穿透过去，而这部被穿透过去的红外线是因为该部分红外线波长和被加热物体的吸收波长一致，从而使被加热的物体吸收了这部分红外线热能，这时，被加热物体内部分子和原子发生共振，产生强烈的振动和不规则运动，而这些强烈地振动和旋转等不规则运动使被加热物体温度升高，达到了加热的目的。这种加热方式具有热效率高、加热速度快、电能消耗少、加热质量高、作业环境好等优点。
--	---

⑦检验

工件自然冷却，然后采用耐电压检测仪进行检验，合格产品打包待售。

⑧组装

将生产好的车厢、上装部分与外购成品底盘组装成成品专用车。

(2) 车架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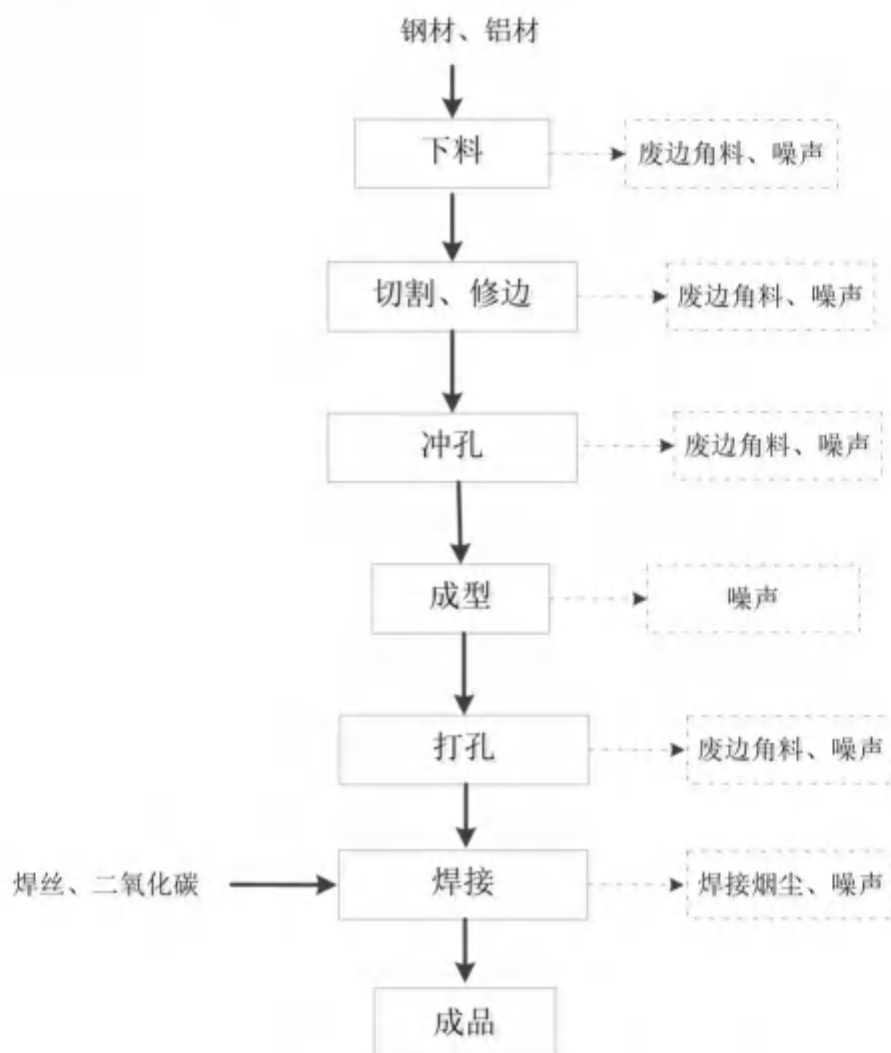


图 2-4 车架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不涉及喷漆、电镀、钝化、热处理等表面处理。

①下料、切割、修边

按照工序制作要求将原料切割成所需的尺寸，并对边缘不平整处进行修边处理。

	②冲孔、成型、打孔 按照工序制作要求对工件进行冲孔、成型、打孔。 ③焊接 将需要焊接的部件用焊丝进行焊接，本项目焊接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进行焊接。 (2) 产污环节 废气：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下料切割粉尘、打磨粉尘、焊接烟尘、抛丸粉尘、喷粉粉尘、固化废气、天然气加热热辐射机燃烧废气和食堂油烟。 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噪声：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钻床、车床、切割机、折弯机、焊机、喷粉房、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区域大气达标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择距离项目最近的国控监测站阿克苏电视台监测站 2023 年的监测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的数据来源。监测站点坐标为 E80°16'58.1"，N41°9'49.1"，站点编号 652900。数据引自自然环境专业知识服务系统网站，选取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中有效数据 358 天，年平均浓度值采用该站 2023 年各 24 小时平均浓度的算术平均值。本项目所在区域 2023 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情况，见下表。

表 3-1 2023 年项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95	70	135.7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35	105.7	不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2200	4000	55	达标
O ₃	8h 平均质量浓度	130	160	81.2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PM_{2.5}、PM₁₀ 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SO₂、NO₂、CO、O₃ 年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为不达标区。超标原因主要为项目所在地区气候

干燥，降水稀少，干旱多大风，并伴有沙尘天气。

1.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大气监测资料采用实测法，为了进一步掌握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新疆迪恩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新疆国科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11日对本项目大气环境进行监测，本次评价采用此次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报告见附件）。

（1）监测点位设置

本项目共设置2个监测点位，分别位于项目所在地和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2）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3）监测时间及采样频率

连续检测7天，每天1次

（4）监测结果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采用时间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项目所在地	2023.12.5	第一次	0.54	2.0
			第二次	0.55	
			第三次	0.55	
			第四次	0.55	
		2023.12.6	第一次	0.62	2.0
			第二次	0.62	
			第三次	0.62	
			第四次	0.62	
		2023.12.7	第一次	0.55	2.0
			第二次	0.55	
			第三次	0.55	
			第四次	0.55	

			2023.12.8	第一次	0.53	2.0
				第二次	0.54	
				第三次	0.52	
				第四次	0.51	
			2023.12.9	第一次	0.57	2.0
				第二次	0.54	
				第三次	0.60	
				第四次	0.54	
			2023.12.10	第一次	0.57	2.0
				第二次	0.55	
				第三次	0.60	
				第四次	0.60	
			2023.12.11	第一次	0.60	2.0
				第二次	0.53	
				第三次	0.50	
				第四次	0.52	
		2#项目所在 地下风向	2023.12.5	第一次	0.57	2.0
				第二次	0.55	
				第三次	0.57	
				第四次	0.56	
			2023.12.6	第一次	0.59	2.0
				第二次	0.61	
				第三次	0.65	
				第四次	0.63	
			2023.12.7	第一次	0.55	2.0
				第二次	0.55	
				第三次	0.54	
				第四次	0.57	
			2023.12.8	第一次	0.54	2.0
				第二次	0.58	
				第三次	0.53	

			第四次	0.53	
		2023.12.9	第一次	0.55	2.0
			第二次	0.53	
			第三次	0.53	
			第四次	0.55	
		2023.12.10	第一次	0.53	2.0
			第二次	0.55	
			第三次	0.56	
			第四次	0.54	
		2023.12.11	第一次	0.60	2.0
			第二次	0.58	
			第三次	0.58	
			第四次	0.59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浓度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运营期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须经隔油池预处理）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B，三级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评价。

3、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及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6.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因此，地下水不需要开展现状评价。

4、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3.声环境。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

	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本项目位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因此，本项目声环境不需要开展现状评价。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6.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故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故不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环境 保护 目标	本项目位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四周为工业厂房，5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项目评价区内无国家、省、市级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风景游览区、疗养院等重点保护目标，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编制要求，大气环境敏感点考察范围为项目周边 500m 内，根据现场调查结果，确定项目区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2、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类标准。见下表。 <table><tr><th colspan="3">表 3-7 厂界噪声标准值表 单位:dB (A)</th></tr><tr><th>类 别</th><th>昼 间</th><th>夜 间</th></tr><tr><td>3</td><td>65dB(A)</td><td>55dB(A)</td></tr></table>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参考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表 3-7 厂界噪声标准值表 单位:dB (A)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3	65dB(A)	55dB(A)
表 3-7 厂界噪声标准值表 单位:dB (A)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3	65dB(A)	55dB(A)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因子及控制目标值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2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大气治理措施 (1) 建设工程开工前,按照标准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挡,并对围挡进行维护。 (2) 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污染主要控制措施、举报电话等信息。 (3) 对施工现场内主要道路和物料堆放场地进行硬化,对其他裸露场地进行覆盖或者临时绿化,对土方进行集中堆放,并采取覆盖或者密闭等措施。 (4) 施工现场出口处应当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施工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上路行驶。 (5) 及时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和平整,不得从高处向下倾倒或者抛洒各类物料和建筑垃圾。 (6) 运输、处置建筑垃圾,应当经当地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按照规定的运输时间、路线和要求清运到指定的场所处理;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有效覆盖。 (7) 施工过程中,应洒水使作业面保持一定的湿度;对施工场地内松散、干涸的表土,也应经常洒水防止粉尘;回填土方时,在表层土质干燥时应适当洒水,防止粉尘飞扬。 (8) 建筑材料的防尘管理措施:施工过程中使用水泥、石灰、砂石、钢筋、铺装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采取下列措施之一:a.密闭存储;b.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c.采用防尘布苫盖。 (9) 建筑垃圾的防尘管理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若在工地内堆置超过一周的,则应采取下列措施之一:a.覆盖防尘布、防尘网;b.定期喷水压尘。 (10) 进出工地的物料、垃圾运输车辆的防尘措施、运输路线和时间:进出工地的物料、垃圾运输车辆,应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
-----------	---

	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保证物料、垃圾等不露出。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垃圾的运输。 (11) 对于工地内裸露地面，应采取下列防尘措施之一：a.覆盖防尘布或防尘网；b.铺设礁渣、细石或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c.做好绿化工作；d.定时定量洒水。 (12) 混凝土的防尘措施：施工期间需使用混凝土时，可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不得现场露天搅拌混凝土、消化石灰及拌石灰土等。应尽量采用石材、木制等成品或半成品，实施装配式施工，减少因石材、木制品切割所造成的扬尘污染。 (13) 物料、垃圾等纵向输送作业的防尘措施：施工期间，工地内从建筑上层将具有粉尘逸散性的物料、废弃物输送至地面建筑内部管道或密闭输送管道输送，或者打包装框搬运，不得凌空抛撒。 (14) 工地应设专职人员负责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和监督。由专人负责逸散性材料、垃圾、渣土、裸地等密闭、覆盖、洒水作业以及车辆清洗作业等，并记录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 (15) 做好施工现场的清洁工作。施工后期采用机械清运，此时扬尘污染最重，应采取洒水抑尘措施，设置围挡，降低扬尘污染。 综上所述，在采取相应措施并严格按照本评价要求进行施工的前提下，本项目施工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且随施工结束而消除。 2、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来自建筑施工废水。建筑废水主要来自施工过程中的清洗、养护等施工工序，废水量不大。建筑施工废水多为无机废水，除悬浮物含量较高外，一般不含有毒有害物质，这部分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项目区降尘；因施工人员食宿不在项目区内，不设生活营地，所以施工期没有生活污水产生。施工期的废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并随着施工期的完成而消
--	---

除。

3、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1) 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尽量缩短施工期。本评价要求建设方禁止在午休时间和夜间进行施工，如特殊工序需进行夜间施工，应按相关规定到环保管理部门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并通告受影响人群，让其早做准备。

(2) 施工设备选型时，在满足施工需要的前提下，尽可能选取噪声低、振动小、能耗小的先进设备，并避免长时间使用高噪声设备，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高噪声设备设置在施工场地中部并修建临时隔声棚，并加强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设备。

(3) 尽量将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入棚操作。

(4) 将现场噪声源尽可能集中，缩小噪声范围。

(5) 施工车辆的运行路线应尽量避免避开噪声敏感区域，严禁夜间装卸物料，材料运输车辆进入场地需安排专人指挥，场内禁止汽车鸣笛，材料装卸采用人工传递，严禁抛掷或汽车一次性下料。

(6) 施工现场使用降噪安全围帘遮挡。

(7) 使用商品混凝土，杜绝现场混凝土拌合噪声，尽量选用低噪声混凝土输送泵。

综上所述，在采取相应措施并严格按照本评价要求进行施工的前提下，本项目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可大大减轻，且随施工结束而消除。

4、施工期固废治理措施

(1) 将建筑垃圾分类，尽量回收其中尚可利用的部分建筑材料，对没有利用价值以及不能回填的废弃物应妥善堆放、及时运至指定地点处置。

(2) 在外运的建筑垃圾时，必须采用毡布覆盖，不允许超载，出场前一律清洗轮胎，沿途不要随路散落，也不要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制造新的“垃圾堆场”。

(3) 施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将会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

	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但均属局部，短期不利影响，通过采取有效的预防和治理措施后，其影响程度将会大大降低，其影响范围也将减小，且随施工结束消失。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产源强核算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下料切割粉尘、打磨粉尘、焊接烟尘、抛丸粉尘、喷粉粉尘、固化废气、天然气加热热辐射机燃烧废气和食堂油烟。 (1) 下料切割粉尘 本项目下料切割工序采用火焰切割和等离子切割，其中火焰切割机是利用气体火焰的热能将工件切割处预热到一定温度后，喷出高速切割氧流，使金属燃烧并放出热量而实现切割的过程，该过程消耗的能源为高能气(丙炔)和氧气，属于清洁能源，本身不会产生烟尘污染，因此火焰切割过程中仅产生少量切割烟尘。 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普查《工业源系数手册 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中 04 下料----下料切割粉尘产污系数进行核算。项目原料总用量为 39000t/a，产污系数为 1.1kg/t-原料，因此下料切割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42.9t/a，8.9kg/h。

治理措施:

项目拟在下料切割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对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收集效率按 90%计),集中引入一套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9%,设计风机风量为 5000m³/h),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未收集部分粉尘逸散在车间内(由于金属粉尘的粒径较大,质量较大,沉降速度较快,大部分粉尘直接快速沉降于设备附近,小部分较细的颗粒物随着机械运动在空气中短暂停留后沉降于地面,无组织粉尘去除率达 90%)。

项目下料切割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下料切割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有组织			无组织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42.9	8.9	0.39	0.08	16	4.3	0.4	0.08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	3.5	120	1.0 mg/m ³		

综上,本项目下料切割粉尘经处理后,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限值,能做到达标排放。

(2) 打磨粉尘

本项目采用密闭的打磨设备对工件表面进行清理,在打磨过程中将产生粉尘。粉尘产生量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普查《工业源系数手册 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中 06 预处理—打磨产污系数进行核算。项目仅部分喷粉工件需打磨,打磨原料用量约为 10000t/a,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因此打磨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21.9t/a, 4.56kg/h。

治理措施:

项目拟在打磨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对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收集效率按

90%计)，集中引入一套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9%，设计风机风量为 5000m³/h），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未收集部分粉尘逸散在车间内（由于金属粉尘的粒径较大，质量较大，沉降速度较快，大部分粉尘直接快速沉降于设备附近，小部分较细的颗粒物随着机械运动在空气中短暂停留后沉降于地面，无组织粉尘去除率达 90%）。

项目打磨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打磨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有组织			无组织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21.9	4.56	0.2	0.04	8	2.2	0.2	0.04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	3.5	120	1.0 mg/m ³		

综上，本项目打磨粉尘经处理后，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限值，能做到达标排放。

（3）焊接烟尘

本项目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进行焊接，焊接时，在焊丝与焊件之间产生电弧，焊丝自动送进，被电弧熔化形成熔滴并进入熔池，CO₂ 气体经喷嘴喷出，包围电弧和熔池，起着隔离空气和保护焊接金属的作用。

焊接烟尘是由金属及非金属物质在过热条件下产生的蒸气经氧化和冷凝而形成的，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本项目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进行焊接，主要产生污染物为粉尘。产污系数参考《船舶工业劳动保护手册》（上海工业出版社，1989 年第一版，江南造船厂科协），焊接粉生产污系数为 5-8g/kg 焊丝，本项目采用 CO₂ 保护焊进行焊接，取最大值 8g/kg 焊丝。本项目焊丝年用量约 675t，经计算焊接粉尘产生量为 5.4t/a。

治理措施：

本项目焊接烟尘，经局部抵近式移动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烟尘捕集效率 90%，未捕集到的烟尘呈无组织排放状态；焊烟净

化器烟尘去除率按 90%计，经计算，焊接粉尘排放量为 1t/a，0.2kg/h，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同时在车间内加装排气扇，加强车间内部通风，即可大程度降低烟尘对工人及周边居民的影响。

(4) 抛丸粉尘

本项目采用密闭的抛丸设备对工件表面进行抛丸处理，在抛丸过程中将产生粉尘。粉尘产生量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普查《工业源系数手册 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中 06 预处理——抛丸产污系数进行核算。项目仅部分工件需抛丸，抛丸原料用量约为 10000t/a，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因此抛丸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21.9t/a，4.56kg/h。

治理措施：

项目拟在抛丸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对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收集效率按 90%计），集中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9%，设计风机风量为 5000m³/h），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未收集部分粉尘逸散在车间内（由于金属粉尘的粒径较大，质量较大，沉降速度较快，大部分粉尘直接快速沉降于设备附近，小部分较细的颗粒物随着机械运动在空气中短暂停留后沉降于地面，无组织粉尘去除率达 90%）。

项目抛丸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抛丸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有组织			无组织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21.9	4.56	0.2	0.04	8	2.2	0.2	0.04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	3.5	120	1.0 mg/m ³		

综上，本项目抛丸粉尘经处理后，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限值，能做到达标排放。

（5）喷粉粉尘

项目工件采用塑粉进行喷粉，该过程将产生粉尘，粉尘产生量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普查《工业源系数手册 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中 14、涂装---喷塑产污系数进行核算。项目塑粉使用量为 500t/a，产污系数为 300kg/t-原料，因此喷塑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150t/a，31.25kg/h。

治理措施

喷粉工序在密闭的喷粉房中进行，设备处于负压状态，喷粉粉尘经负压收集后（收集率 100%），引至滤筒除尘器（处理效率 99%，设计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内进行处理，处理后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经计算，项目喷粉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喷粉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有组织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
150	31.25	1.5	0.3	6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	3.5	120

综上，本项目喷粉粉尘经处理后，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限值，能做到达标排放。

（6）固化废气

项目工件完成喷粉后进行固化的过程将产生有机废气，VOC 产生量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普查《工业源系数手册 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 37 铁路、船舶、

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中 14 涂装——喷塑后烘干工艺产污系数进行核算。产污系数为 1.2kg/t-原料，项目塑粉使用量为 500t/a，因此固化工序 VOC 产生量为 0.6t/a，0.13kg/h。

治理措施：

项目使用天然气加热热辐射机进行固化，拟在加热热辐射机的出口处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按 90%计，未收集部分逸散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收集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取 60%，设计风量为 3000m³/h）进行处置，处理后由 15m 高的 DA005 排气筒排放。

项目固化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固化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有组织			无组织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0.6	0.13	0.2	0.04	13.3	0.06	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有机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		/	10	120	4.0mg/m ³	

综上，本项目固化废气经处理后，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13.3mg/m³，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能做到达标排放。

（7）天然气加热热辐射机燃烧废气

本项目采用天然气加热热辐射机进行固化，该工序天然气的年用量为 30 万 Nm³/a，该过程为催化红外辐射加热，属于无火焰式加热，主要产生 CO₂ 和 H₂O，不排放 CO、NO_x 和未燃烧的碳氢化合物(UHC)，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8）食堂油烟

本项目厂区设有职工食堂，职工食堂烹饪过程中会产生油烟，人均食用

油用量约 30g/人·d，本项目劳动定员共 700 人，年工作以 300d 计，则本项目食用油用量约 6.3t/a。根据对餐饮行业调查，油烟挥发量一般占食用油用量的 2—4%，由于职工食堂油烟挥发量低于餐饮行业油烟挥发量，故职工食堂油烟挥发量按 2%计算，则油烟产生量为 0.13t/a。

食堂烹饪所产生的油烟在未采取净化措施加以治理的情况下，一般平均浓度约为 12.0mg/m³，超过《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 的限值。环评要求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处理效率按 85%），油烟经处理后经屋顶或烟道高空排放，排放量为 0.02t/a，排放浓度为 1.8mg/m³，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mg/m³ 的限值要求。

1.2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工艺废气主要有下料切割粉尘、打磨粉尘、焊接烟尘、抛丸粉尘、喷粉粉尘、固化废气、天然气加热热辐射机燃烧废气和食堂油烟。

下料切割粉尘经收集后经滤筒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打磨粉尘经收集后经滤筒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焊接烟尘经局部抵近式移动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抛丸粉尘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喷粉粉尘经负压收集后经滤筒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固化废气经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天然气加热热辐射机燃烧废气，该过程为催化红外辐射加热，属于无火焰式加热，主要产生 CO₂ 和 H₂O，不排放 CO、NO_x 和未燃烧的碳氢化合物(UHC)，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食堂油烟经处理后经屋顶或烟道高空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性一览表

生产单元	主要污染物	可行技术	本项目采取的技术	是否为可行技术
下料切割	颗粒物	袋式过滤	滤筒式除尘	是

焊接	颗粒物	袋式过滤、静电净化	抵近式移动焊接烟尘净化器	是
打磨	颗粒物	袋式过滤、湿式除尘	滤筒式除尘	是
抛丸	颗粒物	袋式过滤、湿式除尘	袋式除尘	是
喷粉	颗粒物	袋式过滤	滤筒式除尘	是
固化	挥发性有机物	吸附	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综上，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设施属于规范的可行技术，本项目所采取的措施可行。

1.3 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经计算，本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后，废气的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4-7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分析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颗粒物		0.39	0.08	16	3.5	120	达标
DA002	颗粒物		0.2	0.04	8	3.5	120	达标
DA003	颗粒物		0.2	0.04	8	3.5	120	达标
DA004	颗粒物		1.5	0.3	60	3.5	120	达标
DA005	有机废气		0.2	0.04	13.3	10	120	达标
无组织	下料切割	颗粒物	0.4	0.08	/	/	1.0	/
	打磨	颗粒物	0.2	0.04	/	/	1.0	/
	焊接	颗粒物	1.0	0.2	/	/	1.0	/
	抛丸	颗粒物	0.2	0.04	/	/	1.0	/
	固化	有机废气	0.06	0.01	/	/	4.0	/
	合计	颗粒物	1.8	0.36	/	/	1.0	/
		有机废气	0.06	0.01	/	/	4.0	/
食堂油烟			0.02	0.004	1.8		2.0	达标

综上，本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后，DA001-DA004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DA005 排气筒排放的有机废气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浓度能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项目废气能做到达标排放，处理措施可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4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指出：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是指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工况；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指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等情况。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废气排放的非正常工况主要发生在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失效的情况，其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4-8 非正常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 续时间	年发生 频次
DA001	颗粒物		42.9	8.9	1780	<1h	<1次
DA002	颗粒物		21.9	4.56	912	<1h	<1次
DA003	颗粒物		21.9	4.56	912	<1h	<1次
DA004	颗粒物		150	31.25	6250	<1h	<1次
DA005	有机废气		0.6	0.13	26	<1h	<1次
无组织	焊接	颗粒物	5.4	1.13	/	<1h	<1次
食堂油烟			0.13	0.03	2.0	<1h	<1次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排放量增加，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发生设备故障时及时维修，避免废气非正常排放污染环境。在废气处理设施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停止生产，未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还需采取以下措施。

（1）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2) 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3) 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设施，以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

1.5 废气排放口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如下表。

表 4-9 废气排放口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地理坐标
DA001	15	0.4	常温	东经: 81.164233° 北纬: 40.610148°
DA002	15	0.4	常温	东经: 81.167237° 北纬: 40.609719°
DA003	15	0.4	常温	东经: 81.163117° 北纬: 40.6078734°
DA004	15	0.4	常温	东经: 81.165671° 北纬: 40.607358°
DA005	15	0.4	60	东经: 81.168353° 北纬: 40.607122°

1.6 废气监测计划

项目在运营期存在大气污染物排放问题，会对局部环境造成潜在的影响。为把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减到最小，除选择适当的工艺外，还必须加强日常监测和严格管理，制定环境监测计划，才能达到预期目的。

(1) 监测目的

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中最重要的环节和技术支持，其目的在于：

①检查、跟踪项目投产后运行过程中废气治理措施的实施情况和效果，掌握环境质量的动态；

②了解项目环境工程设施的运行状况，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③了解项目有关的环境质量监控实施情况；

④为改善项目周围区域环境质量提供技术支持。

(2) 监测内容

对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监测点的选取、监测项目确

定均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执行。建设单位现不具备单独进行环境监测的能力，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工作。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内容、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制定相应的监测方案，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0 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标准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DA003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DA004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DA005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废水

2.1 废水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区日常工作人员 700 人，均在厂区食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 年版）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生活

用水定额》（2007.7.31）职工生活用水以 100L/人·d 计，生活用水量约为 70m³/d，21000m³/a（年工作时间按 300 天计）。主要污染物是 BOD₅、COD_{Cr}、SS、NH₃-N 等，废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约 56m³/d，16800m³/a（年工作时间按 300 天计），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约为 BOD₅：250mg/L，COD_{Cr}：350mg/L，SS：300mg/L，NH₃-N：3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须经隔油池预处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排放限值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计算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4-11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的水质和排放量一览表 单位：mg/L

项目		水量 (m ³ /a)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进水)	浓度 (mg/L)	16800	350	250	300	30
	排放量 (t/a)		5.88	4.2	5.04	0.504
生活污水 (出水)	浓度 (mg/L)	16800	300	200	200	20
	排放量 (t/a)		5.04	3.36	3.36	0.33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中标准			500	300	400	/

根据上表可知，废水经处理后，各污染物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可达标排放。

2.2 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BOD₅：250mg/L，COD_{Cr}：350mg/L，SS：300mg/L，NH₃-N：30mg/L，经化粪池（食堂废水须经隔油池预处理）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BOD₅：200mg/L，COD_{Cr}：300mg/L，SS：200mg/L，NH₃-N：20mg/L，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排放限值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达标排放，治理措施合理。

2.3 废水处理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预处理后最终进入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5 万 m³/d，该污水处理厂环评于 2013 年取得环评批复（兵环审〔2013〕191 号），随后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采

用改良型 A²/O 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 标准后通过管道排入23km外的中水库。污水处理厂自 2015 年 5 月建成并运行以来，运行工况相对较稳定。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已安装在线监测仪表，数据定期在兵团重点监控企业监测信息发布平台上发布。污水处理厂现状收水范围为精细石油化工区I 区全区、纺织服装产业片区部分区域。目前实际污水处理量约35000m³/d，本项目预计废水排放量为56m³/d，仅占园区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规模的0.37%，同时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满足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本项目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排放产生影响。

因此，园区污水处理厂能接受本项目废水，本项目污水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2.4 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内容、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制定相应的监测方案，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最终处置，无需设置废水监测计划。

3、噪声

3.1 噪声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钻床、车床、切割机、折弯机、焊机、喷粉房、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80~95 dB(A)之间，多为间歇性噪声，各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声源名称	声源强（声功率级/dB(A)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钻床	82	-150	170	0.5	30	57.5	10:00-20:00	12	45.5	1
车床	80	-130	160	0.5	35	54.1	10:00-20:00	12	42.1	1
切割机	85	-100	120	0.5	46	56.8	10:00-20:00	12	44.8	1
折弯机	85	-80	100	0.5	52	55.7	10:00-20:00	12	43.7	1
焊机	83	-50	80	0.5	60	52.4	10:00-20:00	12	40.4	1
喷粉房	86	70	120	0.5	100	51	10:00-20:00	12	39	1
风机	90	10	50	0.5	80	56.9	10:00-20:00	12	44.9	1

3.2 噪声预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A_i} + \sum_{j=1}^M t_j 10^{0.1 LA_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噪声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距离衰减公式 本项目噪声源均位于厂区内, 设备的噪声经厂房建筑物的屏蔽作用, 即受传播距离、阻挡物的反射与屏障, 空气吸收等因素的影响, 会使其衰减。声源距离衰减公式如下。 $L_p(r) = L_w - 20 \lg r - 11$ 式中: $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项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预测值 dB(A)	钻床	38.5	44.5	48.0	36.9
	车床	41.9	34.9	36.5	42.5
	切割机	46.9	47.5	41.5	39.9
	折弯机	42.7	45.0	46.3	39.0
	焊机	44.3	36.9	40.7	43.0
	喷粉房	38.0	40.9	42.5	37.7
	风机	46.5	44.9	42.0	41.7
贡献值[dB(A)]		52.3	52.2	52.3	49.1
标准限值	昼间	65	65	65	65

(dB(A))	夜间	55	55	5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3.3 噪声预测结论

由噪声预测结果可知，建设项目运营后厂界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运营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3.4 噪声防治措施

根据本项目的噪声特点，环评要求采取以下措施对运营期噪声进行防治：

（1）在满足工艺生产的条件下，选用质量好、低噪声的设备。

（2）根据高噪声设备产噪方式的不同，建设单位应采取相应的措施，如隔声、减震垫等。

（3）加强管理，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提倡文明生产，降低人为噪声。

（4）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制度，防治设备故障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5）厂区周边进行绿化，特别是生活区周边应种植一些树木进行降噪。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且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3.5 监测计划

对项目运营过程中存在噪声污染，为把噪声污染的不利影响降到最小，建设项目对产生的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点的选取、监测项目确定均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执行。建设单位现不具备单独进行环境监测的能力，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工作。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内容、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制定相应的监测方案，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4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	------	------	------

环境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4.1 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固废 ①除尘器收集粉尘 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77t/a，主要为铝材、钢材金属粉尘，全部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焊烟净化器收集粉尘 项目焊烟净化器收集粉尘量为 4.4t/a，全部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③喷粉工序收集粉尘 项目喷粉工序收集粉尘量为 148t/a，均为塑粉，全部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④车间内沉降的清扫粉尘 项目车间内沉降的清扫粉尘量为 6.9t/a，全部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⑤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项目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量为 300t/a，全部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处理。 ⑥废包装材料 项目废包装材料量为 5t/a，全部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处理。 (2)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项目固化废气处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活性炭使用一段时间后会因“吸附饱和”而失去功效，因此要定期更换。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量为 0.34t/a，按每公斤活性炭吸附 0.25kg 有机废气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7t/a，			

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HW49 其他废物，危险废物代码：900-039-49，由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机油

本项目在机械设备保养时需用到少量的机油，会有废机油，总产生量约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险废物代码：900-214-08，由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5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7	废气处理工序	固态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1 个月	T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2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机油	机油	不定期	T, I	

表 4-16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西南侧	50m²	桶装	10t	1 年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工作人员共计 700 人，年工作 300d，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日每人产生 0.5kg 计，则产生生活垃圾 105t/a。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定点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最近的垃圾收集点，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对外随意排放。

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信息表见下表。

表 4-17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类别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	------	------	-----------	------

S1	除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77	全部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S2	焊烟净化器收集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4.4	全部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S3	喷粉工序收集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148	全部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S4	车间内沉降的清扫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6.9	全部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S5	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一般工业固废	300	全部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处理。
S6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5	全部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处理。
S7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1.7	由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S8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2	由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S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05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根据上文分析可知，本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2 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废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管理要求如下：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设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堆放区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信息填报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基础信息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名称、代码、类别、物理性状、产生环节、去向等信息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设施信息包括贮存设施名称、编号、类型、

	位置、是否符合贮存相关标准要求、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能力、面积，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名称、代码、类别、物理性状、产生环节等信息。 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信息包括设施名称、编号、类型、位置、利用/处置方式、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能力，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名称、代码、类别、物理性状、产生环节等信息。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控技术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贮存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要求 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生态环境部规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相关标准及管理文件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台账表格参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附表。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主要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所有产废单位均应当填写。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材料，根据实际生产运营情况记录固体废物产生信息，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等原因导致固体废物产生种类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另行填写。 ②鼓励产废单位采用国家建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电子台账，简化数据填写、台账管理等工作。地方和企业自行开发的电子台账要实现与国家系统对接。建立电子台账的产废单位，可不再记录纸质台账。 ③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④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⑤鼓励有条件的产废单位在固体废物产生场所、贮存场所及磅秤位置等
--	--

	关键点位设置视频监控，提高台账记录信息的准确性。 2、危险废物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管理要求如下： （1）危废暂存间的设置建设要求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⑦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	---

	⑧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2）危险废物转移要求 危险废物转移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转移，具体要求如下。 ①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 ②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运行和管理 A.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等备案信息填写、运行。 B.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行全国统一编号，编号由十四位阿拉伯数字组成。第一至四位数字为年份代码；第五、六位数字为移出地省级行政区划代码；第七、八位数字为移出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划代码；其余六位数字以移出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为单位进行流水编号。 C. 移出人每转移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转移多类危险废物的，可以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也可以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D. 使用同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一次为多个移出人转移危险废物的，每个移出人应当分别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E. 采用联运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前一承运人和后一承运人应当明确运输交接的时间和地点。后一承运人应当核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移出人
--	---

	信息、前一承运人信息及危险废物相关信息。 F.对不通过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且无法按次对危险废物计量的其他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移出人和接受人应当分别配备计量记录设备，将每天危险废物转移的种类、重量（数量）、形态和危险特性等信息纳入相关台账记录，并根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G.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 H.因特殊原因无法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系统中补录电子转移联单。 ③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未经公安机关批准，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 ④危险废物移出人、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受人（以下分别简称移出人、承运人和接受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 ⑤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应当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移出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A.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B.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C.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
--	--

	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 D.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E.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F.移出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⑥采用包装方式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当妥善包装，并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的识别标志。 ⑦装载危险废物时，托运人应当核实承运人、运输工具及收运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有效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以及待转移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中的相关信息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否相符；不相符的，应当不予装载。装载采用包装方式运输的危险废物的，应当确保将包装完好的危险废物交付承运人。 （3）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要求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要求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要求进行。 ①基本原则 A.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4.3 规定的分类管理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B.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实际情况填写记录有关内容，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

	②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要求 A.同一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所属但位于不同生产经营场所的单位，应当以每个生产经营场所为单位，分别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B.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年度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C.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在线填写并提交当年度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由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备案编号和回执，完成备案。 D.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内容需要调整的，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及时变更。 E.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管理计划制定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信息、设施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情况信息、危险废物减量化计划和措施、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 F.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的管理计划制定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信息、危险废物减量化计划和措施、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 G.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的管理计划制定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 ③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定要求 A.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B.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C.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
--	--

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

D.产生后盛放至容器和包装物的，应按每个容器和包装物进行记录；产生后采用管道等方式输送至贮存场所的，按日记录；其他特殊情形的，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规律确定记录频次。

E.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 5 年以上。

5、地下水、土壤污染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主要进行专用车组装和车架生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虽然项目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区域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但在事故状态下油罐等发生泄漏将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为此，厂区拟采用如下措施：

（1）源头控制

①项目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治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漏、滴的措施。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漏、滴。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②对工艺、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控制措施，防治污染物跑、冒、漏、滴，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污染事故降至最低限度。

（2）分区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可知，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如下表所示：

表 4-18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本项目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危废暂存间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其他生产地面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办公生活区地面

①重点防渗区

	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为危废暂存间，防渗措施如下：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②一般防渗区 化粪池、生产区地面为一般防渗区，主要进行一般地面硬化措施。在抗渗混凝土面层(包括钢筋混凝土、钢纤维混凝土)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对于混凝土中间的伸缩缝和实体基础的缝隙，通过填充柔性材料达到防渗目的。 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7}$cm/s，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的防渗技术要求相符。 ③简单防渗区 简单防渗区为办公区地面，采用混凝土材质防渗，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污染。 经采取以上防护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污染物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地表水，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明显影响。 6、环境风险分析 6.1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附录 B 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本项目不使用风险物质和危险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1，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	---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危废暂存间的废机油，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临界存储量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危险化学品	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Q 值
危废暂存间的废机油	0.2	2500	0.00008
总计 ($\sum q_n/Q_n$)			0.00008

故本项目 $Q=0.13608$ ，根据导则附录 C.1.1 规定，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开展简单分析。

6.2 环境风险分析

(1) 废气不达标排放

本项目事故情况下，有机废气挥发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超标排放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污染大气环境。

(2) 废机油泄漏影响

项目设有独立的危废暂存间，一般情况下发生油泄漏均会截流在围堰内，本项目废机油储存量较小，不会泄漏到厂区外。

(3) 火灾

项目区废机油泄漏遇到明火引起火灾事故的主要因子。火灾后果相当严重，不但会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还会引起环境污染事件，会给大气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因此建设单位应把火灾事故的预防工作放在首位，按消防法规落实各项防火措施和制度，确保项目区不发生火灾事故。

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以上环境风险，本项目采取以下措施：

(1) 定期检查环保设备完好程度，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2) 危废暂存间地面采取重点防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3) 完善安全生产制度，严格管理，提高操作人员素质和水平，操作人员必须培训上岗，以避免事故的发生。项目场地明确设立严禁烟火的标示，厂区内严禁烟火，消除电气火花，杜绝可能产生火花的一切因素，定期对厂

	区电检查避免火灾事故。 (4) 项目生产场所配备足够数量的相应消防设施（干粉、二氧化碳灭火器等），一切消防器材不准挪动、乱用，并定期检查灭火器等设施设备是否完好。各类作业人员按规定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具。 (5) 加强日常消防设施的管理，确保事故时消防设施能够正常使用。 (6) 出现火灾时及时将可燃物品搬离，远离火源。 (7) 强化工作人员的责任心和安全意识，认真开展安全检查工作，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将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 (8) 企业应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厂内应急组织与公安、交通、消防、环保联动的机制，配备应急设施装备，做好人员培训、演习和公众教育，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6.4 结论 综上，本项目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本评价所列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加强风险管理的条件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除尘+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要求
	DA002	颗粒物	除尘+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要求
	DA003	颗粒物	除尘+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要求
	DA004	颗粒物	除尘+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要求
	DA005	有机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要求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经局部抵近式移动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要求
	天然气加热热辐射机燃烧废气	/	该过程为催化红外辐射加热,属于无火焰式加热,主要产生 CO ₂ 和 H ₂ O,不排放 CO、NO _x 和未燃烧的碳氢化合物(UHC),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38-2001)中相关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经化粪池（食堂废水须经隔油池预处理）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低噪声设备、合理安装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设备保养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粉尘全部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焊烟净化器收集粉尘全部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喷粉工序收集粉尘全部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车间内沉降的清扫粉尘全部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全部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处理；废包装材料全部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重点防渗区 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为危废暂存间，防渗措施如下：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2、一般防渗区 化粪池、生产区地面为一般防渗区，主要进行一般地面硬化措施。在			

	抗渗混凝土面层(包括钢筋混凝土、钢纤维混凝土)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对于混凝土中间的伸缩缝和实体基础的缝隙,通过填充柔性材料达到防渗目的。 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7} \text{cm/s}$,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的防渗技术要求相符。 3、简单防渗区 简单防渗区为办公区地面,采用混凝土材质防渗,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定期检查环保设备完好程度,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2) 危废暂存间地面采取重点防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3) 完善安全生产制度,严格管理,提高操作人员素质和水平,操作人员必须培训上岗,以避免事故的发生。项目场地明确设立严禁烟火的标示,厂区内严禁烟火,消除电气火花,杜绝可能产生火花的一切因素,定期对厂区电检查避免火灾事故。 (4) 项目生产场所配备足够数量的相应消防设施(干粉、二氧化碳灭火器等),一切消防器材不准挪动、乱用,并定期检查灭火器等设施设备是否完好。各类作业人员按规定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具。 (5) 加强日常消防设施的管理,确保事故时消防设施能够正常使用。 (6) 出现火灾时及时将可燃物品搬离,远离火源。 (7) 强化工作人员的责任心和安全意识,认真开展安全检查工作,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将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 (8) 企业应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厂内应急组织与公安、交通、消防、环保联动的机制,配备应急设施装备,做好人员培训、演习和公众教育,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

	安全处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和污染源监测是建设单位内部污染源监督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企业中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加强环保管理工作，开展厂内环境监测、监督，并把环保工作纳入生产管理，有助于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促进资源的合理回用，对减轻环境污染、保护环境有着重要意义。 （1）环境管理 为贯彻环境保护法规，促进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对项目污染排放及区域环境质量实行监控，为区域环境管理与环境规划提供科学依据，必须加强企业环境管理与监测工作，建议建设单位至少指派 1 人负责企业环境管理与监测工作。环境管理采取总经理负责制，具体工作如下： ①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现行各项环保方针、政策、法规和标准，并认真执行环保行政管理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 ②建立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并经常进行监督检查。 ③定期对各污染源进行检查，请当地环境监测部门对本企业污染源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了解各污染源动态，及时发现和掌握企业污染变化情况，从而制订相应处理措施。 ④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检查及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并把污染治理设施的治理效率按生产指标一样进行考核，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⑤学习并推广应用先进的环保技术和经验，组织污染治理设施操作人员进行岗前专业技术培训。 ⑥对职工进行环保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⑦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要求，如实记录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去向等内容，每年年底编制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2) 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 ①落实按证排污责任 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②实行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制度 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如实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排放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不符的，应及时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 ③排污许可证管理 依据关于印发《关于发布排污许可证承诺书样本、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和排污许可证格式的通知》的通知（环规财[2018]80 号），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如下： A.排污许可证的变更 a.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发生以下事项变化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原核发机关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排污单位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负责人等正本中载明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二十日内。 b.排污单位在原场址内实施新改扩建项目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后，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二十日内。 c.国家或地方实施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核发机关应主动通知排污单位进行变更，排污单位在接到通知后二十日内申请变更。 d.政府相关文件或与其他企业达成协议，进行区域替代实现减量排放
--	--

	的，应在文件或协议规定时限内提出变更申请。 e.需要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 B.排污许可证的补办 排污许可证发生遗失、损毁的，建设单位应当在三十日内向原核发机关申请补领排污许可证，遗失排污许可证的还应同时提交遗失声明，损毁排污许可证的还应同时交回被损毁的许可证。核发机关应当在收到补领申请后十日内补发排污许可证，并及时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公告。 ④其他相关要求 A.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排放标准等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规定，不得私设暗管或以其他方式逃避监管。 B.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开。 C.按规范进行台账记录，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燃料、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监测数据等。 D.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定期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时报送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公开，执行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按证排放情况等。 E.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⑤本项目排污许可证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该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85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类，应执行简化管理。 应在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领
--	---

排污许可证，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本项目与排污许可制衔接工作如下：

A.在排污许可管理中，应严格按照本评价的要求核发排污许可证；

B.在核发排污许可证时应严格核定排放口数量、位置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计划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

C.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3）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环保工作重要组成部分，它是弄清污染物来源、性质、数量和分布，正确评价环境质量和处理装置效果必不可少的手段。要求本企业监测任务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承担。

环境监测布点的基本原则应包括污染源源强（所有排污口）与环境质量（项目区及环境敏感目标）。从气、水、声、渣等几方面进行监控。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特点，其监测工作内容详见下表。

表 5-1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率	监测标准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DA002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DA003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DA004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DA005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噪声	厂界四周	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环境监察部门的相关要求。在厂区“三废”及噪声排放点，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15562.2-1995)及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1) 排污口的技术要求

废气：项目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废气排放口均应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噪声：在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固定噪声源的监测点和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固废：固体废物在厂区暂存期间要设置专门的储存设施或堆放场所、运输通道，存放场地需采取防扬散、防流失措施，并应在存放场地设置环保标志牌。

(2) 排污口立标管理

	污染物排放口，应按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15562.1-1995)的规定，设置生态环境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污染物排放口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约 2m。 (3) 排污口建档管理 要求使用生态环境部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牌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4) 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 12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污染物排放口管理要求如下。 ①大气污染物排放口许可管理要求，包括污染物排放种类、污染物排放标准名称、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速率、许可排放量、监测技术、监测频次等。 ②排放口二维码标识管理应符合 UTC 1002 要求。在排放口二维码使用过程中出现无法识读、识读错误或者毁损、因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或变更导致排放口代码发生变化的情况时，应在一个月内完成修复更正 ③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宜设置二维码，对设施使用情况进行信息化管理。 ④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应具有足够的警示性，以提醒相关人员在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时注意防范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 ⑤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设置在醒目的位置，避免被其他固定物体遮挡，并与周边的环境特点相协调。 ⑥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与其他标志宜保持视觉上的分离。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与其他标志相近设置时，宜确保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在视觉上的识别和信息的读取不受其他标志的影响。
--	---

⑦同一场所内，同一种类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尺寸、设置位置，设置方式和设置高度等宜保持一致。

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除应满足本标准的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消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应将上述所有污染排放口名称、位置、数量，以及排放污染物名称、数量等内容进行统计，并登记上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以便进行验收和排放口的规范化管理。

表 5-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设置图形表

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固废	噪声源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背景颜色	绿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黑色

3、环保验收

(1) 验收标准与范围

①按照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中相关要求执行；

②与工程有关的环保设施，包括污染防治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套建成的工程；

③本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各项环保措施。

(2) 环保"三同时"验收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

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表 5-3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物		环保措施	验收标准	实施阶段
废气	DA001 (颗粒物)	除尘+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排放标准限值	环评批复后
	DA002 (颗粒物)	除尘+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排放标准限值	
	DA003 (颗粒物)	除尘+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排放标准限值	
	DA004 (颗粒物)	除尘+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排放标准限值	
	DA005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排放标准限值	
	焊接烟尘	经局部抵近式移动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排放标准限值	
	天然气燃烧废气	该工序为催化红外辐射加热，属于无火焰式加热，主要产生 CO ₂ 和 H ₂ O，不排放 CO、NOX 和未燃烧的碳氢化合物(UHC)。	/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食堂废水须经隔油池预处理)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	
固废	除尘器收集粉尘	全部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	
	焊烟净化器收集粉尘	全部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喷粉工序收集粉尘	全部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车间内沉降的清扫粉尘	全部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全部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处理	/
	废包装材料	全部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处理	/
	废活性炭、废机油	由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噪声	低噪声设备、合理安装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设备保养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土壤及地下水	对项目区进行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设置为重点防渗区,化粪池、其他生产厂区设置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区进行简单防渗		/
风险	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		/

4、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总计约 16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08%,具体投资见下表。

表 5-4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物	环保投资项目		投资(万元)
废气	下料切割粉尘	除尘+15m 排气筒	10
	打磨粉尘	除尘+15m 排气筒	10
	焊接烟尘	抵近式移动焊接烟尘净化器	3
	抛丸粉尘	除尘+15m 排气筒	10
	喷粉粉尘	除尘+15m 排气筒	10
	固化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8
	天然气燃烧废气	该工序为催化红外辐射加热,属于无火焰式加热,主要产生 CO ₂ 和 H ₂ O,不排放 CO、NO _x 和未燃烧的碳氢化合物(UHC)。	/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	3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食堂废水须经隔油池预处理)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5
	固废	除尘器收集粉尘	全部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
		焊烟净化器收集粉尘	全部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喷粉工序收集粉尘	全部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车间内沉降的清扫粉尘	全部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全部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处理	/
		废包装材料	全部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处理	/
		废活性炭、废机油	由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3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噪声	低噪声设备、合理安装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设备保养等措施		2
	土壤及地下水	对项目区进行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设置为重点防渗区,化粪池、其他生产厂区设置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区进行简单防渗		55
	风险	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		3
	厂区绿化			40
	合计			168
	总投资			210000
	占总投资比例			0.08%

六、结论

本评价报告认为，本建设项目建成后对促进本地区经济发展有一定促进作用。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我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上述建议切实逐项予以落实、并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国家、地方的环保标准，从环境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粉尘	/	/	/	2.29t/a	/	2.29t/a	/
	SO ₂	/	/	/	/	/	/	/
	NO _x	/	/	/	/	/	/	/
	烟尘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0.2t/a	/	0.2t/a	/
废水	COD	/	/	/	/	/	/	/
	BOD ₅	/	/	/	/	/	/	/
	SS	/	/	/	/	/	/	/
	NH ₃ -N	/	/	/	/	/	/	/
	动植物油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粉尘	/	/	/	77 t/a	/	77 t/a	/
	焊烟净化器收集 粉尘	/	/	/	4.4 t/a	/	4.4 t/a	/
	喷粉工序收集粉 尘	/	/	/	148 t/a	/	148 t/a	/

	车间内沉降的清扫粉尘	/	/	/	6.9 t/a	/	6.9 t/a	/
	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	/	/	300 t/a	/	300t/a	/
	废包装材料	/	/	/	5t/a	/	5 t/a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1.7 t/a	/	1.7 t/a	/
	废机油	/	/	/	0.2 t/a	/	0.2 t/a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05 t/a	/	105 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